

土方回填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包工、包机械、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负责本项目所有土方回填相关作业,包含回填土摊铺、夯实、找平、土方转运、施工区域清理、施工便道平整维护等全部配套工序,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场地清理完毕,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

4. 堆填方量: ****立方米。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堆填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堆填进场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现场指令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整体工程总竣工日期随分区节点全部完成，总工期严格按照阶段性节点执行。

总施工工期：总工期 50 个日历天，同时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分区施工节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分区完工时间节点详见合同附件“堆填区完成节点图”。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上分段节点及总工期要求，合理排布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确保各区域按期完工，节点滞后视为工期违约。
4.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天气影响、环境影响、道路情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作业检查、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一切可影响土方堆填进度的因素。如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土方堆填的，堆填期将按实际受影响天数予以顺延，以甲乙双方签署文件确认为准。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其他因素，堆填期限不予调整。
5.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堆填工作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交付通知，交付前乙方负责堆填场地的管护工作，管护及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明确不合格内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1. 合同总价：本项目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整），总价包干，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情形外，不作任何调整，

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夯实、检测、整改、安全文明、管理、税费及质保等全部施工及履约费用。

2.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节点分期支付，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按期向甲方足额缴纳承包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节点、金额约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和支付工程预付款人民币****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叁拾贰元叁角）（本合同总价 30%）。乙方未按期足额缴清上述款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已缴款项、清退乙方，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施工过程中乙方产生的罚款、违约金、整改费、第三方维修费、甲方损失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缴费用中抵扣，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无条件认可。

(4) 履约保证金返还约定：乙方缴纳的 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仅在乙方全程按期履约、各分区节点及总工期达标、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质量遗留问题、质保期完全履约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无息全额退还。若乙方存在工期滞后、节点延误、质量不合格、违规施工、中途停工、擅自退场、纠纷投诉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追偿全部损失。

(5) 堆填合同款项一旦到账，甲方不予退还。如遇合同履行受阻，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排除阻碍因素，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承包权，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填土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0 日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后予以退还。

五、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堆填，本堆填工程所用土方原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对原材料质量负责，确保堆填质量，堆填验收时，应严格按照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回填土壤质量要求：泥土质量需要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45 项标准合格要求。不允许回填建筑垃圾、泥炭及含有草皮、生活垃圾、树根、腐殖质的土，不允许回填超过允许含量的淤泥、淤泥质土、膨胀土、有机质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检测需由乙方送至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泥尾检测相关流程及检测费用处理参照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检测项目执行。
2.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附件中所列的人员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填土。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设置足够排水设施，保障场地排水畅顺无积水。
5. 乙方堆填时间为早上 7 点至晚上 21 点，其余时间不能堆填。
6. 乙方派人监工产生的费用、散落物清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7. 若乙方堆填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填充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恢复费用、检测费、赔偿款、行政处罚罚款等甲方全部损失。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当核对图纸，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 (2) 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 (3) 堆填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堆填期限。
- (4) 堆填完工后，乙方完成堆填施工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含土壤检测报告等），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员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
- (5)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应协调或者负责的其他工作。

2. 乙方责任：

- (1) 向甲方提供堆填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事故报告。
- (2) 将编制完成的土方堆填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3) 负责堆填区域内的安全保护，制定相应的堆填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设立警示牌；乙方自身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行人、过往车辆及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对于堆填现场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公共公用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赔偿。如乙方不及时修复、赔偿的，甲方将按照对方要求给予修复或赔偿，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6) 已完工堆填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管理工作，发生损失，乙

方自费负责修理。

- (7)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场外市政道路清洁卫生。堆填期间必须服从市容市政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全体进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 (9)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测量图纸要求控制填土高度、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施工、确保土壤质量达标等。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通知后仍未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整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0) 乙方确认其已经具备承揽本土方堆填工程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若乙方存在资质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

七、质量保证

本堆填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在保证期内，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维修整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

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堆填期限的，堆填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各堆填区填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完成堆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按总承包款的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延误超过 7 日（含本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承包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清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土方，造成污染的，需承担清除污染物的所有费用，以及承担因污染造成的其他赔偿、检测费等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3. 特别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堆填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双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